



# 投资者保护

## 明规则、识风险

# 内幕交易篇

## 基金经理老鼠仓 逆袭大戏惨收场



基金、保险、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因职务原因，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他们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的老鼠仓行为，构成对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的严重损害。



厉某，某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，2011-2014年间任某基金公司基金经理，曾成为2013年度股票型基金冠军，是炙手可热的金融新秀，令人艳羡的金领职业。



厉某在担任基金经理期间，利用其因职务便利掌控的内幕信息，使用其控制的10个账户先于、同步或稍晚于该基金买入、卖出相同的股票，进行趋同交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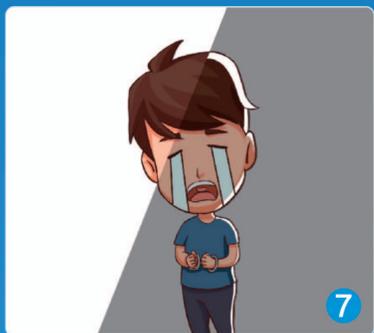
这些账户部分是其中学同学、大学同学名下在山东、上海等多地开设的证券账户。两市累计趋同交易金额9.14亿元，累计趋同交易获利1682.8万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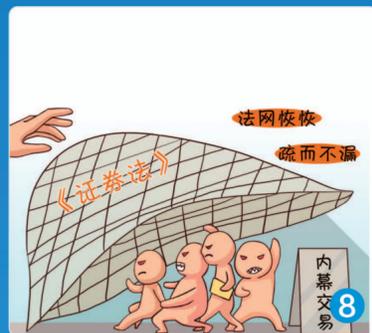
厉某的行为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，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,700万元，证监会对厉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。



从草根出身的寒窗学子奋斗成为基金经理，厉某本该享有众人羡慕的生活，继续在专业领域书写新的神奇篇章，然而最终却落得个锒铛入狱的下场，实在令人唏嘘。



历数在老鼠仓核查风暴中落马的基金经理们，他们大多出身贫寒，凭自身努力迈入金字塔顶端的精英阶层，然而却没有抵挡得住利益的诱惑，一场场“逆袭”大戏最终惨淡收场。



随着法制的完善、证券市场诚信氛围的形成和监管技术水平的提升，越来越多的“老鼠”将在阳光下现形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惩罚。

### 温馨提醒



投资者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谨防落入内幕交易的陷阱。不要试图去打探小道消息、听信内幕信息，其中包含了巨大的法律风险和投资风险。涉足内幕交易，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，最终付出巨大的代价。守住了法律的底线，也就守住了自己公平从事证券交易的权利。

(资料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)